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3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世纪汇广场B1层B112-B114、B123-B128;1层102-105号商铺，107-110号商铺；6-15层、35-4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9852F。

负责人：唐玲，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曲，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敏，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耿标，男，1970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刘耿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3478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29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

仲裁过程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作出（2020）粤0307财保887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耿标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洋嘴德福花园

德隆苑 2 栋复式 1F 的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692436】。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查明：上述房产为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财保 91 号案件首先查封，执保案号为(2020)粤 0304 执保 90 号。本院已发函给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协调由本案处置该房产。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耿标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洋嘴德福花园德隆苑 2 栋复式 1F 的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692436】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林宝川